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10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羅鳳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0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9.0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6月10日止，尚積欠114,095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對帳
05 單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對
06 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
07 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
08 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| 21 計 算 書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22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註 |
| 23 第一審裁判費 | 1,220元 | |
| 24 合 計 | 1,220元 | |